

## 農業保險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以農金字第一〇六五〇八四一二七A號令訂定發布農業保險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

為配合農業保險之推動，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並明定借款人獲政府補助款之處理方式。

## 農業保險貸款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u>借款人僅支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u></p> <p>(二)<u>借款人支付全額保險費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支付全額保險費金額；借款人獲政府補助同保險之部分保險費且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該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十一、本貸款每一<u>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u></p> <p>(一)借款人保險費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為保險費金額。</p> <p>(二)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p> <p><u>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u></p>	<p>一、為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充分支應其繳納保險費所需資金，對於保險費金額超過三十萬元部分，不受百分之九十上限之限制，及考量各項農業保險保險費繳付方式與補助程序不同，爰就實務執行情況，修正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規定，並分款列示。</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二款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